推薦觀點

發佈：2010-03-03, 週三 18:12
點擊數：2665

我上會期末草擬「確認領土範圍案」，此非黨或黨團授意，更與立委補選結果無關。

現行憲法「依固有疆域」的領土界定、現行憲法增修條文前言和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一條，均設定「兩岸統一」的前提，「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第二條，「台灣地區」係指「台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」，而「大陸地區」則指「台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」，這樣的領土界定和刻意迴避主權，不啻將台灣深鎖在「一個中國」框架裡，更讓馬政府恣意全面傾中、導向終極統一。
http://www.libertytimes.com.tw/2010/new/mar/3/today-o6.htm

Phoca PDF